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09年2月7日
收字第 054 號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 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88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 附件貳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指揮中心修訂通報個案之處理流程」與「居家檢疫有症狀者之處理流程」等文宣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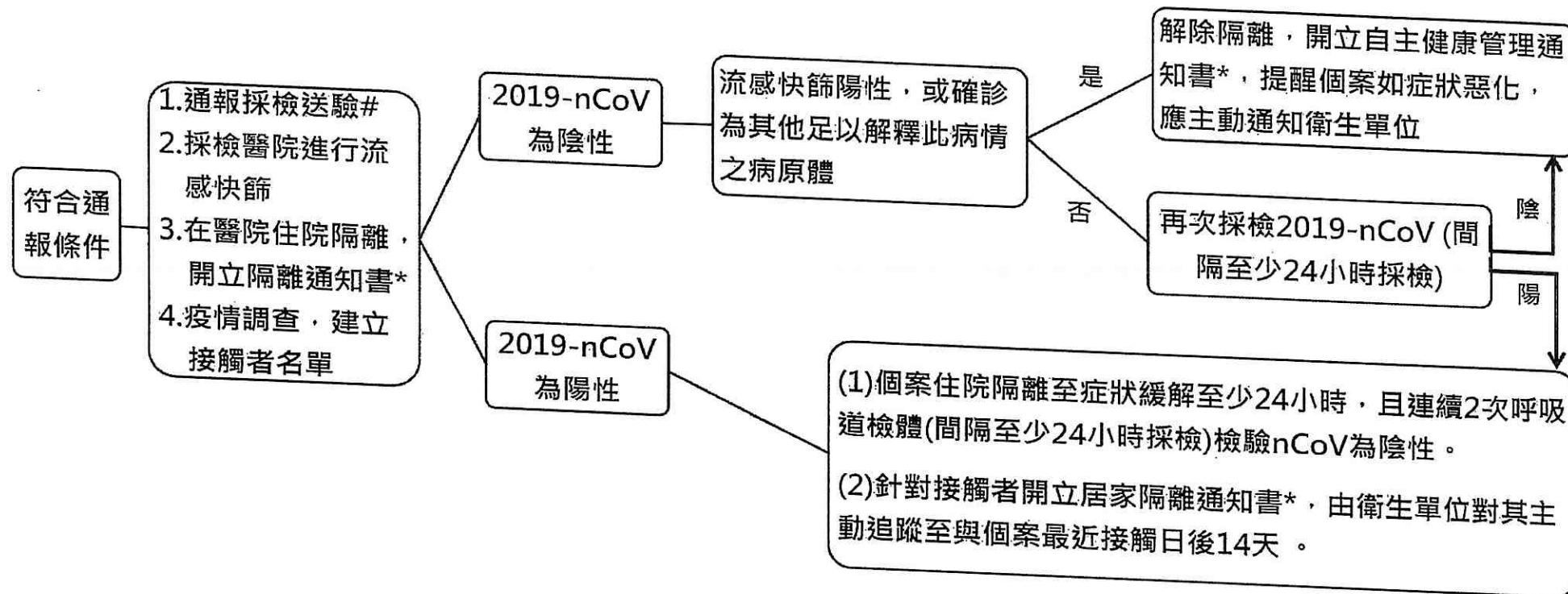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2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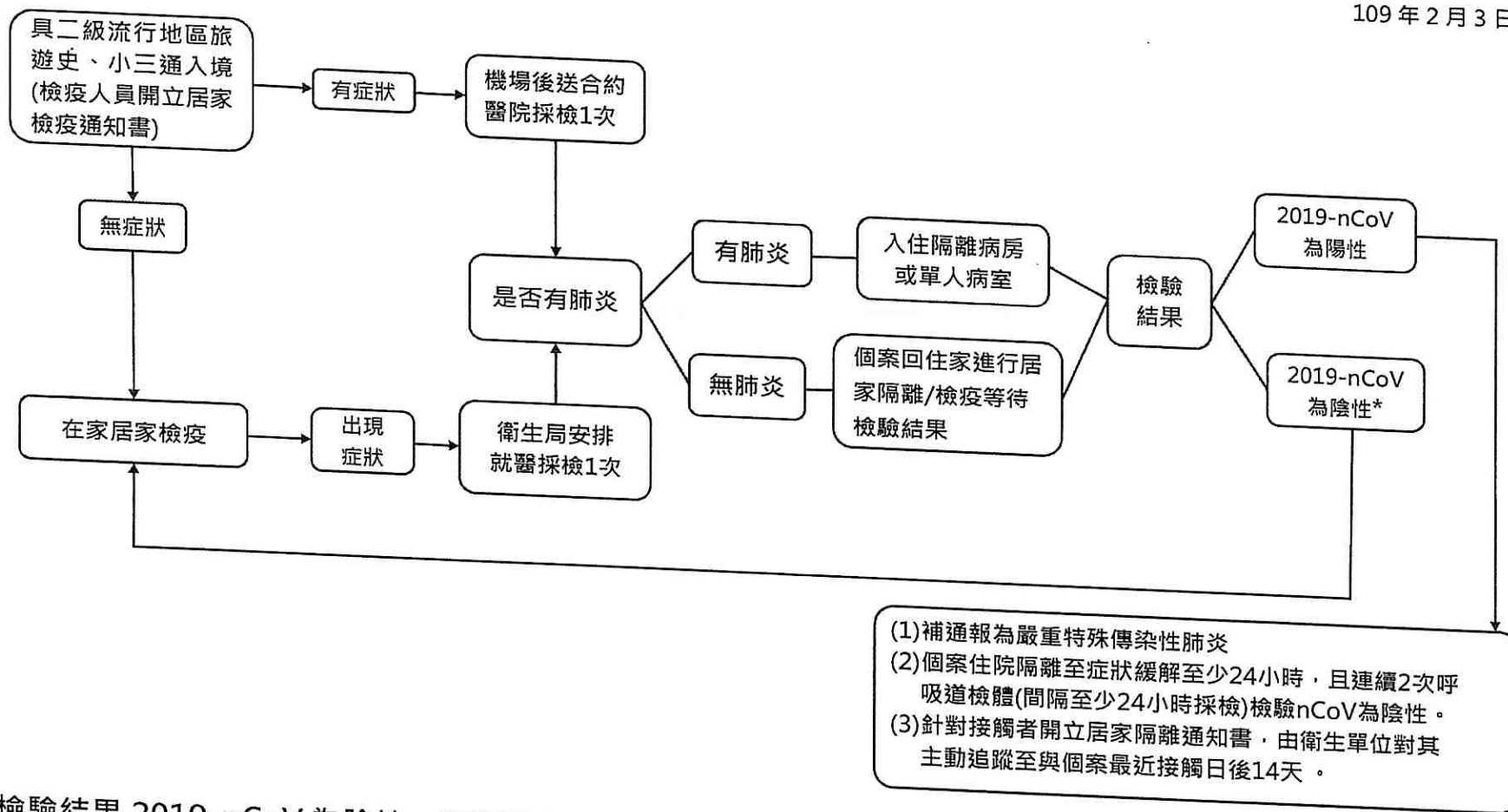


*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#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、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

109年2月3日2版



(1)補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 (2)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，且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驗nCoV為陰性。
 (3)針對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
備註 *檢驗結果 2019-nCoV 為陰性，持續居家檢疫滿 14 天，除非症狀惡化，無須再進行二採
 #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 #個案採檢後回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
 #個案如符合通報條件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處置